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 9:00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珍珠路长城宾馆酒店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 二、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人宣读议案
- 四、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五、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七、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兴发集团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

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会议内容

- 1、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化工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经营和发展面临很大压力。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及时优化调整发展战略，科学决策，全年召开会议 9 次，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63 个，就 2016 年财务预算、项目建设、收购重组、对外担保等一系列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决策研究。大力支持管理层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向内挖潜增效，201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4 亿元，同比增长 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7727 万元，同比下降 84.37%，实现每股收益 0.15 元。

（一）及时调整发展思路，提升企业稳健经营能力。2015 年董事会着力从三个方面进行调整：一是**稳健投资，突出重点，努力提升项目发展能力**。严格项目投资，规范项目管理，完成董事会年初既定控制目标。加快推动重点关键项目建设，宜昌园区 10 万吨有机硅、6 万吨草甘膦、4 万吨甘氨酸项目先后建成，有机硅进入行业前五，草甘膦产能跃居全国第一，园区主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积蓄了能量。二是**稳健经营，提质增效，努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发挥现有装置最大经济效益。宜都兴发在经历持续亏损后，首次扭亏为盈，全年贡献净利润 2755 万元。三是**稳健布局，管控风险，努力提升市**

场竞争能力。针对当期经济下行、部分企业经营困难等实际，适当收缩业务战线，强化业务风险管控，确保业务和资金安全。坚持开放式发展，搭建海外营销平台，在德国新设子公司，在越南设立了办事处，进一步拓展欧洲和东南亚市场，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

（二）响应监管层号召，努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救市政策号召，以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做好股价维稳工作。一是第一时间发布维稳公告，公布大股东、高管公司增持计划和公司股票回购计划。二是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增持公司股票 132.5 万股，高管民营企业增持 200 万股，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三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回应市场热点和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为投资者理性决策提供及时公平信息。

（三）加快推动并购重组，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抢抓经济下行期间的低成本收购机遇，围绕核心产业，加快并购重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完成保康尧治河桥沟矿业 50%股权收购。收购过程中，及时履行停复牌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根据尽职调查情况，适时调整交易方案并披露。二是完成远安吉星化工部分股权收购，取得亚洲最大单一磷矿床杨柳矿区部分权益。三是与斯帕尔化学公司签订意向收购协议。

（四）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推动债券融资。一是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现任 13 名董事中，7 名独立董事均是财务、法律、技术等方面的权威专家，并在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最大限度发挥其专业能力和作用。二是定期清理关联交易情况。重点规范与控股股东、关联民营企业的交易行为，确保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行为公允公平。三是大力开展债券市场融资。发行短期融资券 7 亿元、公司债 6 亿元，

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并发行 8 亿元。

二、2016 年经营形势及董事会重点工作

未来几年，世界经济仍将保持缓慢复苏态势，国内经济面临结构性改革风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繁重。当前受宏观经济和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磷酸盐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不高，磷肥产品价格面临下滑风险，草甘膦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面临的经营形势不容乐观。

2016 年，我们将继续以稳健发展为主基调，大力实施“调结构、降成本、抓配套、补短板”，促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力争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围绕上述目标，董事会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一是科学谋划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深入研究国家、地区和行业发展政策，科学编制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推进宜昌、宜都两大园区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开放式发展，提高国际化竞争能力。

二是大力支持管理层工作，实现提质增效。围绕经济效益中心，大力支持管理层开展技改配套、挖潜增效等活动，进一步优化产供销衔接，降低物料成本消耗，最大限度发挥磷酸盐、草甘膦盈利能力，提高磷肥、有机硅板块市场竞争力，实现效益最大化。

三是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主动适应分行业监管要求，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清理和规范关联交易，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职能，有效开展实质性工作，发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作用。

四是大力开展资本市场创新。抢抓资本市场简政放权机遇，积极谋划资本市场运作，启动完成永续中票发行工作，为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

障。

2016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支持管理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4、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预计 2015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6、关于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实施装修工程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8、关于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9、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及报酬的议案；10、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八届三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职工代表监事亲自参与公司各种内部制度的建设。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心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正常；监事会赞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加强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会议，请予审议。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92 亿元，同比上升 8.78%；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同比下降 81.0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27.37 万元，同比下降 84.37%；实现每股收益 0.15 元。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239,234.15	1,139,197.65	8.78%
营业利润(万元)	15,282.74	56,638.09	-73.02%
利润总额(万元)	18,372.14	58,629.71	-6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27.37	49,431.10	-8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1.04	-8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	1.25	11.29%
净资产收益率(%)	1.55	12.23	减少 10.6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93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71.73%	69.07%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说明

1、偿债能力：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0.45，与去年的 0.44 基本持平；速动比率 0.33，与去年的 0.32 基本持平；2015 年期末资产负债率 71.73%，较期初的 69.07% 上升 2.66 个百分点，本期因收购保康尧治河桥沟矿业和吉星化工及增资河南兴发等原因导致银行负债增加 15.12 亿

元、影响资产负债率上升 2.15 个百分点，分配利润减少所有者权益 1.06 亿元、影响资产负债率上升 0.35 个百分点。

2、营运能力：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22.85 次，较 2014 年的 20.86 次增加 1.99 次；存货周转率 10.95 次，较 2014 年的 11.36 次降低 0.41 次；流动资产周转率 2.91 次，较 2014 年的 3.05 次降低 0.14 次；总资产周转率 0.6 次，较 2014 年的 0.66 次略有下降。

3、盈利能力：公司 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8,372.14 万元，较 2014 年的 58,629.71 万元下降 40,257.57 万元，降幅 6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37 万元，较 2014 年的 49,431.1 万元下降 41,703.73 万元，降幅 84.37%；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较 2014 年的 1.04 元减少 0.89 元，降幅 85.58%。

本期报表反应盈利能力较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由于去年同期重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在合并层面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 亿元，剔除此因素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675.89 万元。与去年同口径相比，本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2,052.06 万元，增幅 36.15%。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需在每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2015 年泰盛公司主导产品草甘膦原药受全球市场行情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低迷，泰盛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计提减值准备 8,900.23 万元。

二、资金运行情况

1、资金收支情况

(1)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 81,974.43 万元

(2) 本期收入合计 1,827,900.3 万元

①收到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081.28 万元;

②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148.06 万元;

③收到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96 万元。

(3) 本期支出合计 1,836,148.98 万元

①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82.61 万元;

②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56.24 万元;

③支付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10.13 万元。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35 万元。

(5)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3,771.09 万元。

2、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情况

2015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73,898.67 万元，按现金流量表附表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构成情况如下：

(1) 净利润 10,236.17 万元;

(2) 财务费用 62,208.91 万元;

(3) 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67,636.02 万元;

(4) 投资收益 1,907.34 万元;

(5) 存货增加 10,794.74 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41.75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771.69 万元;

(7) 经营性应收增加 42,122.96 万元、应付项目减少 22,997.87 万元。

三、经营成果及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缴纳各项税费 83,633.5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5,282.7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372.14 万元，净利润 10,236.17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27.37 万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127,857.77 万元，减去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5.23 万元，减去 2015 年内派发的 2014 年度股利 10,614.69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2,995.22 万元。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5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5 次，通讯方式会议 4 次。我们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连续两次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现场	通讯				
汪家乾	5	4	9	0	0	否
傅孝思	5	4	9	0	0	否
俞少俊	5	4	9	0	0	否
陈祖兴	4	2	6	0	0	否
熊新华	4	2	6	0	0	否

杨晓勇	4	2	6	0	0	否
潘军	4	2	6	0	0	否

(二) 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对于重点关注事项向相关责任人单独了解，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换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审慎的思考，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调研，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对公司发展思路、项目建设、资产收购、创新发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运作情况汇报，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四) 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5 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对内部审计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

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如期披露。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与湖北悦和创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购宜昌兴和宿舍楼、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等多项关联交易。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主动做好有效性和自愿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控制

度自我评估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管理现状。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人力资源、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全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共 12 次，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四、对公司发展的建议

（一）创新公司发展模式。要坚持稳中求进发展思路，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狠抓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努力将公司重资产经营模式向轻资产转变，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当期经济形势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的控制力，大力压缩三项费用占用。积极做好管理模式创新，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新模式，努力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健全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人才环境。要通过科学合规的措施，吸引人才储备人才。要持续做好员工培养工作，确保全员素质有效提升。

（四）严格控制资本支出。要坚持稳健投资，突出重点项目。保证

矿山项目建设进度，有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要通过有效措施，控制和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强化安全环保管理。要加大源头监管治理，注重安全环保细节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管控措施，创新安全环保管理机制，防范安全环保风险。

2016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201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 请予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12 万元人民币 (税前), 但属于离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形的, 根据有关规定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 6 万元人民币 (税前)。

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另外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报酬。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 请予审议。

2016 年度监事津贴为 3 万元 (税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 另外根据其所任职务领取年度薪酬。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9981934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2998193.4 元,2015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68.59%。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圆满完成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85 万元。请予审议。

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2016 年公司拟预计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发生以下日常关联交易，请予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300	65.2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尿素	700	279.8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20000	10616.98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籽煤	8500	1160.27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煤	7000	718.04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5400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醋酸	12000	4869.13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6000	3858.79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5000	150.08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0	668.15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氢二钠	0	362.43

注：1、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甲醇业务，部分转给向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导致与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甲醇采购业务。

2、公司向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磷酸氢二钠业务，主要是泰盛供货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前三季度部分用量从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导致与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磷酸氢二钠采购。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	------------	------------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1128	1128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350	532.34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	200	292.71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356.4	0

注：2015年11月1日，公司与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因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屋整体装修进度等问题，尚不具备租赁条件，导致2015年未发生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调整，租赁期自房屋正式交付使用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100	38.61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肥料	9000	5396.59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电	100	0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2000	0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甘氨酸	15000	6790.53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4000	2044.83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	2000	1097.10

(二) 201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煤	市场价	12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市场价	256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硅	市场价	480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冰醋酸	市场价	71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市场价	5100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市场价	300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市场价	1528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市场价	500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300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	市场价	350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价	237.6

注：宜昌兴发集团关联交易金额 1528 万元构成：一是鉴于原兴山办公楼租赁合同已到期，2016 年 1 月 1 日续签兴山办公楼租赁合同一年，年租金 480 万元（40 万元/月）；二是兴山办公楼物业费 48 万元（4 万元/月）；三是 2016 年预计向宜昌兴发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甘氨酸	市场价	12000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市场价	3500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液氯	市场价	1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总资产280.45亿元、净资产88.13亿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84.86亿元，净利润1.9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神农架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二）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庐横村镇；法定代表：孔鑫明；注册资本：9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41%、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10%草甘膦水剂、草甘

膦原药、氯甲烷、甲缩醛、盐酸、硫酸、亚磷酸、亚磷酸二甲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和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关联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 亿元、净资产 1.88 亿元；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5.76 亿元、净资产 3.37 亿元；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 8712 万元、净资产 2520 万元。2015 年，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0 万元、净利润 144 万元；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7 亿元、净利润-1456 万元；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 亿元、净利润 6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市发展大道 11 号；法定代表：李兴富；注册资本：4000 万元；悦和创投是由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 26 人，其中公司董监高人数为 10 人。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水利水电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悦和创投总资产 17648.05 万元、净资产 4247.96 万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598.1 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悦和创投目前仅从事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不

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董监高虽是其股东，并未在其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和市场领域的开拓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预计 2016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日常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 年公司拟与员工参股公司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迈公司”）开展日常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金迈公司多数股东为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确保公司各项交易公允公正公平，公司本着谨慎性和主动性原则，将上述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请予审议。

一、2015 年日常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蒸汽	800	0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铜粉	0	857.99
宜昌宜丰矿业有限公司	无烟煤	500	397.73

注：1、向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铜粉主要是因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有机硅扩建项目试生产，原采购商供货能力不足，部分原材料向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向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采购蒸汽较年初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产能未释放，采购量下降所致。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2300	2445.07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18000	21223.53

注：接受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土建、设备安装等劳务较年初预计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工程量

增加所致。

3、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	200	368.73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转供电、租金	4100	2818.58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100	0

二、2016年预计日常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铜粉	市场价	4000
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	浮选剂、包裹油、着色剂	市场价	2000

2、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堆存	市场价	2700
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设备安装等	市场价	25000

3、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锐捷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蒸气	市场价	200

4、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	转供电、租金	市场价	3500
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	市场价	300
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转供电	市场价	100

三、金迈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锦江大道1号；法定代表：刘红星；注册资本：8000万元；金迈投资为本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人员参股的公司，股东为114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中层管理干部和核心技术人员 81 人；经营范围：对商业、农业、工业、建筑业、林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租赁业、采矿业、计算机软件及服务业、水利水电业进行投资；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矿产品、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服务。金迈投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中层管理技术人员未在金迈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金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其内部人员进行决策和管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73 亿元，净资产 9572.9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79.45 万元，净利润 671.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宜昌宜丰矿业有限公司、宜昌宁通物流有限公司、宜昌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神农架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宁达贸易有限公司、新疆西楚水泥有限公司和宜昌锐捷科技有限公司均为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金迈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招投标等方式作为定价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允性。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金迈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金迈公司相关子公司长期从事土建、安装、装卸等业务，上述日常交易有利于推动公司项目建设，降低项目管理成本。金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其管理团队独立决策，以上日常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及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负债结构，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宜都兴发拟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以售后回租赁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融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上述售后回租赁均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其中兴瑞化工售后回租赁时间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宜都兴发售后回租赁时间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租赁标的均为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设施。目前，上述租赁事项均未签署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请予审议。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 29-6 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法定代表

人：彭洪新。主营业务：磷肥、磷复肥、磷酸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三）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80号3号楼6楼，注册资本：70亿元，法定发表人：陈敏，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四）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11号楼，注册资本350,766.26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建平，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和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各持股50%，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物：兴瑞化工、宜都兴发部分生产设备设施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租赁标的物权属分别属于兴瑞化工、宜都兴发

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

三、本次售后回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赁业务，在保留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加快推动兴瑞化工和宜都兴发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人民币 1444800 万元和 6200 万美元。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时，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申请授信及借款的具体事项。**授权权限：**（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签署授信申请涉及的全部法律文件；（2）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事项，包括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保理协议、财务顾问费合同等银行融资法律文件；（3）与各金融机构商定具体借款、担保、抵押等合同的金额、起止时间；（4）提交办理授信或借款涉及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6-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7-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决议之日止。授信申请及借款事项的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档案管理。

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抓住国家下调银行利率的政策机遇，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提供 507100 万元人民币和 12200 万美元的新增担保额度。请予审议。

一、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不含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权益比例 (%)	担保的借款本金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授信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猗亭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3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兴山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2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农业银行猗亭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8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宜昌农业发展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8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2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工商银行猇亭 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5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建设银行兴山 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8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交通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95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农业银行猇亭 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平安银行武汉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浦发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兴业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招商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中信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0	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交银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50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湖北兴山农村 商业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工商银行瓮安 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神农架武当山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100	2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招商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 公司	10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平安银行武汉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 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招商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6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工商银行猇亭 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平安银行武汉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浦发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兴业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招商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3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中国银行三峡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75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湖北兴山农村 商业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5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工商银行宜都 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5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交通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21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农业银行宜都 支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宜都农村合作 银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 保证	华夏银行宜昌 分行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0	五年	连带责任 保证	中国外贸金融 租赁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 司	100	2000	三年	连带责任 保证	湖北兴山农村 商业银行
	合计		507100			

(二) 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 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 元)	净利润(万元)
湖北泰盛化工 有限公司	草甘膦生产及 销售	20000	196,985.52	82,093.60	185,894.02	12,533.54
湖北兴瑞化工 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 及销售	60000	361,902.28	68,522.95	145,635.78	-1,986.79
瓮安县龙马磷 业有限公司	黄磷生产及销 售	5000	29,130.74	10,443.04	93,462.32	1,285.15

神农架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生产及销售	5000	38,795.98	6,306.73	17,639.26	286.09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进出口	5000	9,237.01	2,688.52	80,863.79	-2,754.58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64,455.36	16,783.69	53,017.64	-515.57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及销售	220000	414,093.58	193,920.28	334,526.24	2,754.79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及仓储经营	8000	30,528.96	10,684.89	3,327.99	497.00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对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营业务为贸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17,168.65万元，净资产1,195.1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3,235.94万元，净利润812.92万元。

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实现公司外汇资产和外汇负债的基本平衡，利用香港低成本资金，实现低成本融资，兴发香港公司将增加外汇负债并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申请2500万美元、招商银行申请3000万美元（2亿人民币折算）、汇丰银行1400万美元、交通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浦发银行3000万美元（2亿人民币折算）、中银香港1300万美元（1亿港元折算）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进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出口贸易融资（可循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银行金融产品等。公司决定为兴

发香港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12200 万美元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美元 12200 万美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等。

对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银香港的担保需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昌市中心支行核定为准。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三、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508,773.95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277,336.65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461,238.95万元，实际担保240,682.65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7,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36,654.0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四、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起止时间与担保相对应的贷款起止时间一致。原已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未到期的，公司继续按照原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由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公司权益资本，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请予审议。

一、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基本情况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

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3+N年或5+N年。

3、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具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注册发行主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及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签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 17,744,660 股。请予审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4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浙江金帆达发行 95,344,295 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51%的股权，发行价格 12.71 元/股。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015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泰盛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8,992.94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泰盛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1,182.60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书。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签订了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浙江金帆达承诺：泰盛公司 2014 年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26,589.57 万元、27,608.25 万元、27,302.35 万元。若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浙江金帆达的上述承诺的盈利预测数，则浙江金帆达应根据未能实现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浙江金帆达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票，并予以注销。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当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时对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泰盛公司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结果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泰盛公司在各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则浙江金帆达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股份数 = （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 泰盛公司补偿期间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浙江金帆达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数量 - 已补偿股份数。

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泰盛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并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

公司应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泰盛公司的

实际净利润数与浙江金帆达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如浙江金帆达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股份补偿的，公司应在相应年度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并书面通知浙江金帆达，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在利润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浙江金帆达的实际补偿股份数（包括利润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在补偿期限内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在本协议约定股份补偿期间，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应对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浙江金帆达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每逾期一日，按未能支付的需补偿股份市值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泰盛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95 号），经审计的泰盛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2,440.14 万元，较浙江金帆达所承诺的泰盛公司 2015 年预测净利润 27,608.25 万元相比，实现率为 45.06%。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一）虽然泰盛公司凭借兴发集团宜昌园区循环产业链优势，并通过工艺改造和控制能耗等措施，使其草甘膦生产技术和成本在行业内处于前列，但报告期内草甘膦市场出现较大变化，市场持续低迷。一是草甘膦环保核查力度实施有限，草甘膦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二是出口受主要市场粮食价格下降、种植面积减少等因素影响，采购商库存增加，市场观望情绪较大，导致出口市场需求疲软。

（二）受上述供需因素影响，草甘膦原药产品价格持续下滑，2015年泰盛公司草甘膦原药均价约为20000元/吨（含税），较盈利预测的28000元/吨（含税），降幅接近30%，草甘膦毛利率同比下降，从而导致泰盛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完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等程序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办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按照浙江金帆达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回购浙江金帆达所持股份，待回购完成后十日内注销。经测算，浙江金帆达补偿股份应派发的2015年度现金红利为1,774,466元。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现金分红相关条款，上述补偿股份派发的现金红利应随之无偿赠与公司。

公司已向浙江金帆达发送了《关于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沟通函》，沟通函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告知浙江金帆达需补偿股份17,744,660股；二是告知浙江金帆达应全力配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三是告知浙江金帆达，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间早于回购注销事项完成时间，则浙江金帆达在收到公司发放的2015年度现金红利后，尽快将补偿股份派发的现金红利无偿赠与公司；四是告知浙江金帆达尽快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38,054	12.12				-17,744,660	-17,744,660	46,493,394	9.0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4,238,054	12.12				-17,744,660	-17,744,660	46,493,394	9.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238,054	12.12				-17,744,660	-17,744,660	46,493,394	9.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743,880	87.88						465,743,880	90.92
1、人民币普通股	465,743,880	87.88						465,743,880	90.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29,981,934	100				-17,744,660	-17,744,660	512,237,274	100

关于公司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需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2,237,274 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512,237,274 元。根据注册资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将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981,934 元”

修改为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237,274 元”。

将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29,981,934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12,237,274 股，全部为普通股”。